

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36 号

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药物研究的公告》，称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邦德制药”）在获悉冠状病毒可能感染通路及治疗机制的基础上，决定推进“盐酸溴己新片”对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创新应用研究工作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：

1、补充披露相关药物应用研究工作的主要时间过程，万邦德制药主要负责的研究工作，当前所处的具体研发或临床阶段，后续还需要进行的研发、审批等相关的程序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3、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将有

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8日